

中新社雅加达9月6日电 (记者 林永传)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6日宣布正式启动双边本币结算机制(LCS)。中新社记者当晚从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获悉,该行当天完成了多笔人民币与印尼盾直接报价兑换及汇款业务,显示LCS具良好前景。

当天,中银香港雅加达分行为印尼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将一笔印尼盾以直接报价兑换成人民币存入专用账户,再汇往该公司位于中国浙江省一家服务商的人民币账户,完成首笔LCS项下人民币与印尼盾即期直接报价交易及汇款;该行通过三一重工印尼公司账户,为其完成了一笔远期人民币购汇,完成了首笔LCS项下双边本币远期报价交易。

同日,该行利用LCS机制安排拓宽本币结算产品种类,为印尼一家公司将一笔印尼盾汇往中国温州一家旅行社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印尼盾专用账户;还为一家企业的中方员工将工资收入汇往中国境内同名账户。该行还与中国银行境内分行合作共同推进LCS业务,配合中国银行总行及浙江省分行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人民币与印尼盾报价,为印尼一家客户成功入账来自中国境内首笔印尼盾汇款。

中银香港雅加达分行行长张朝阳称,LCS首日交易情况显示,该货币合作机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和印尼跨境人民币结算框架,将有利于促进双边本币在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中的使用。

去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一致同意积极推动使用本币进行双边贸易和直接投资结算,包括推动人民币和印尼盾之间的直接兑换报价和银行间交易。

近日,两国央行向各特许交叉货币做市商银行(ACCD)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了委任ACCD、设立专用账户、资金划拨、双边本币直接报价及交易、本币融资、风险管理、跨境投资等一系列制度性安排,便利两国企业更多使用双边本币进行支付。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还在浙江省建立区域人民币与印尼盾挂牌交易市场,标志着人民币与印尼盾可在CFETS直接报价兑换,促进两国ACCD银行进行直接报价交易,完善中国和印尼的LCS机制。

中银香港雅加达分行是印尼第一家中资金融机构,亦是印尼人民币业务的主要管道及各类人民币交易量最大的金融机构。该行人民币产品涵盖现钞、汇款、存款、贷款、贸易融资、投资、外汇兑换、借记卡等印尼境内及跨境人民币服务。(完)

来源:中国新闻网